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2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现金补偿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购买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于天荣、郭林合计持有的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方高科”）100%股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146 号），安方高科 100%股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3,738.00 万元，交易价格为 22,18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金额为 15,529.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金额为 6,655.50 万元。根据发行股票支付对价的交易价格 15,529.50 万元和发行价格 9.74 元/股计算，公司发行股份 15,944,044 股，其中向于天荣发行 8,769,244 股股份，向郭林发行 7,174,820 股股份。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安方高科上述股东的股权已过户给公司，且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安方高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安方高科原股东于天荣、郭林共同承诺：2015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50 万元、2,150 万元、2,360 万元，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6,360 万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7 年度，安方高科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82.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97 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完成率为-0.72%。承诺期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1,686.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71.89 万元，未完成承诺期合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 18.43%。

（三）补偿方式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业绩承诺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同意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并向补偿义务主体出具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之和

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安方高科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金额 = 6,360 万元 - 安方高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之和

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2、减值测试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根据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另行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金额。

3、补偿责任的分担

于天荣、郭林共同及分别承担安方高科业绩未达到承诺的补偿责任和标的资产减值的补偿责任，补偿责任分担的比例按照于天荣和郭林持有安方高科股权的比例确定，即于天荣分担 55%的补偿责任，郭林分担 45%的补偿责任。

三、业绩实现及补偿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第 44050006 号《关于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安方高科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82.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97 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完成率为-0.72%。承诺期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1,686.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71.89 万元，未完成承诺期合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 18.43%。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现金补偿的公告》，截止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安方高科原股东于天荣、郭林业绩补偿款合计 110,925,000.00 元，尚应收安方高科原股东于天荣、郭林业绩补偿款合计 924,988.56 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安方高科原股东于天荣、郭林应在接到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将应补偿款的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安方高科原股东于天荣、郭林需支付的剩余业绩补偿款公司已收到，相关业绩承诺对象关于安方高科未达成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